

# 案例名稱：台北國際航空站建物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疏失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 ( 橋梁  水利  道路運輸  大地  其他 \_\_\_\_\_)

建築

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 施工 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<p>因設計錯誤，造成已完成施工之工程必須重行施作，致機關遭受損害：</p> <p>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於96年間辦理「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及其餘航站區建物之耐震補強工程」，委託之建築師因重大過失提供錯誤設計成果施工，致未能達預定之耐震能力，機關遭受重新發包施作之損失。</p>
發生問題原因	<p>設計時之結構分析模型與現況不符及違背結構學基本原理：</p> <p>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重上字第162號民事判決及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結果，本案建築師設計成果之結構分析模型，誤將伸縮縫分隔為左右2棟結構系統完全獨立之建築物，模擬為單一結構體，據以計算補強結構及耐震能力。因與現況不符，造成補強成果之耐震能力不符契約要求且無法修補，必須重新發包施作補強工程。</p>
處理情形	<p>本案技術服務費用約24萬元，據上開判決，因設計有重大過失，致施工廠商依其設計工法施工，無法達到耐震能力補強之目的，判決建築師應給付機關重行施作等損害賠償950萬餘元及其孳息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